淮安市应急管理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修订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对象

《淮安市应急管理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简称：清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由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适用条件

适用本《清单》不予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初次违法。存在《清单》列明的任一项违法行为首次被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并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中没有相应的现场检查记录。

（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符合《清单》规定的适用情形，并且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或在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按照要求改正。

（三）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近3年内未发生过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执行程序

对适用本《清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案件办理，应严格遵守下列程序：

（一）初步调查。监管执法人员在例行检查或核查举报违法线索等场合，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从业人员可能有适用本《清单》处理的违法行为，应依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当场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如实记录存在问题。

（二）责令整改。监管执法人员完成现场检查后，对存在问题，生产经营单位能当场整改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执法文书，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三）立案调查。监管执法人员就发现的可能适用本《清单》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要求，履行法定程序义务，先予立案审批和调查取证。

（四）复查验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依法办理书面申请手续。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对整改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复查验收。

（五）案件办理。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和弄虚作假的，监管执法人员应及时恢复案件办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因整改合格或当场改正而不予处罚的，亦应按行政处罚办理标准，全流程遵守法定环节要求，切实做好告知不予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和听取陈述、申辩以及法制审核等程序保障工作。

四、其他规定

本《清单》由淮安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清单》有效期3年，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原《淮安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淮应急规〔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淮安市应急管理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淮安市应急管理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

|  |  |  |
| --- | --- | --- |
|  | 首违不罚名称 | 法律依据 |
| 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的，涉及人员10人以下。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 3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涉及人员3人以下。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已采取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但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除外），已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涉及人员3人以下。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不适用该情形。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正在依法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但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
| 8 |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评估应急预案。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修订应急预案。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人数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同车间、同楼栋等生产经营场所共同生产经营的除外），已对事故风险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但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告知周边单位。  【法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已投入保证安全培训工作的所需资金并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但未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
| 1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适用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涉及人员3人以下。  【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
| 16 | 工业企业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适用情形】工业企业已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教育培训，但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企业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意识和管控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 17 |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 | 【适用情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注册地址，未在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但在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 18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适用情形】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但在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的。  【法律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
| 19 | 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但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档案。安全风险档案包括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管控清单、分布图、变更情况、报告确认材料等内容。其中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资料应单独立卷，内容包括安全风险名称、等级、所处位置、管控措施和变更情况等。 |
| 20 | 工业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 【适用情形】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已按规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但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法律规定】《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七条：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确定符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的辨识方法和程序，明确分级管控职责分工及其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每年不少于一次。 |
| 21 |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适用情形】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已建立培训档案，但人员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人员3人以下。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
| 22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 【适用情形】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对拟取证特种作业人员组织教学培训，有1次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
| 23 |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适用情形】有2项及以下职责未履行到位的（第七项除外）。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 24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职责 | 【适用情形】有1项职责未履行的（第六项除外）。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 25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适用情形】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 26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适用情形】涉及1处场所或2个及以下设施设备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27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 | 【适用情形】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涉及2处及以下的。  【法律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
| 28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适用情形】企业有1次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从业人员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